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完成。

合共1,417,152,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8,8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2,600,000港元後）約為146,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7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74,5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可能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現正在物色合適收購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股權架構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1,417,15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8.7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80%。

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000,000,000	26.49	2,000,000,000	22.30
潘森先生（附註2）	131,922,453	1.75	131,922,453	1.47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2）	344,378,558	4.56	344,378,558	3.84
黃國良先生（附註3）	116,285	0.00	116,285	0.00
潘偉剛先生（附註4）	7,900,000	0.10	7,900,000	0.09
陳樹堅先生（附註5）	61,500	0.00	61,500	0.00
張鈞鴻先生（附註6）	234,000	0.00	234,000	0.00
小計	<u>2,484,612,796</u>	<u>32.90</u>	<u>2,484,612,796</u>	<u>27.71</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17,152,000	15.80
其他公眾股東	<u>5,066,111,025</u>	<u>67.10</u>	<u>5,066,111,025</u>	<u>56.49</u>
總計	<u>7,550,723,821</u>	<u>100.00</u>	<u>8,967,875,821</u>	<u>100.00</u>

附註：

1. 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杭州投融長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振軍先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投融長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森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擔任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兄長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另外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344,378,5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